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文件

宜党办发〔2021〕30号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和宜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3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宜春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整改工作，以最严格的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以最有力的举措推动标本兼治。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们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点。

二、整改原则

(一) 属地主责、行业监管。 继续加强党对整改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问题整改的监管责任，形成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实事求是、分类整改。 对督察问题逐一建立清单，坚持依法依规与科学整改相结合，逐条制定具体、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责任领导、单位、人员，分步分类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解决；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坚决防止督察整改“简单化”和“一刀切”。

(三) 统筹结合、全面推进。 坚持把督察问题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增强问题整改的力度、深度、广度，通过不断巩固扩大问题整改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四) 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对照督察报告指出的“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城镇空间和开发边界控制不严、地方政府干扰行政

执法、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和矿山粗放开发与修复滞后等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类似问题，做到措施落实不到位不放过，问题解决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防止老问题反弹，新问题产生。

三、工作目标

(一) 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督察反馈的 19 个共性问题及交办的 22 个信访件，实施台账式、清单式管理，以“不贰过”的态度，逐项整改销号。加大对第一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及信访件、江西省 2020 年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整改销号力度，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标本兼治解决好各类问题关键症结，确保各类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二) 生态环境质量继续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断筑牢。“十四五”时期，县城区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全县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力争达到或好于Ⅱ类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劣Ⅴ类断面比例为零；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1.9%左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稳定在 20.37%左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县上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快速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优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理念深入人心，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碳达峰目标任务。

(四)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强化。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整改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鼓励先进与惩戒落后并重，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全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四、主要措施

(一)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会贯通到全县工作各个方面、领域和环节，指导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宜丰形象的发力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造“美好生活在宜丰”城市品牌。

(二)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宜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宜丰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将生态环保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全面压实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立足宜丰县生态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进一步拓展“两山”转换通道，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持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探索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升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能耗“双控”管理要求，继续淘汰落后低效与过剩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四)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

战成效考核，形成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导向，提升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大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五) 继续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线监控非现场监管优势，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丰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将突击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在实战中淬炼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者的民事责任。

(六)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持续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科学有效封场，不断加强渗滤液处理监管。加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七)举一反三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对照本次督察反馈的全省各个行业存在的问题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是否存在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尤其关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危险废物管理等突出问题，一经发现，主动整改，彻底解决。加大对本轮督察交办的22个信访件的整改销号力度，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发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每一个信访问题整改落实，努力让整改成效得到群众、社会认可。定期组织开展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既查看历年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又排查发现新的类似问题，巩固整改成效；通过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倒逼落实整改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机制，分行业、分领域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和对各乡镇(场)的督导、帮扶责任。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式、部署推动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全县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局面。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3日前将本月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主

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宜丰生态环境局402办公室,联系人:潘彬林,电话:0795-2762612,15270417372,邮箱:1920089882@qq.com),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以现场销号查验为主要抓手,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大对督察信访问题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强化销号管理。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落实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由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强化整改销号逐级把关、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对、弄虚作假和污染反弹问题。

(四)强化责任追究。做好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对问题整改过程中存在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

问题反弹的各乡镇(场)和部门单位,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中情况恶劣、存在问题严重的乡镇(场)和部门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查处有关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又查办有关乡镇(场)和部门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以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有效落地。

(五)强化信息公开。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实施开展负面问题明察暗访,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六)强化台账管理。每个问题由各牵头单位分别按整改措施逐条建好整改台账(每个具体措施中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以排第一的责任单位为本措施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关的整改材料并配合建好台账工作,坚持做到边整改边建档。凡上级检查需要看相关整改台账的一律到牵头单位查看。

附件: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反馈问题一：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保护和发展的理解还比较片面,生态优先理念还未树牢。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时,有的领导干部认为,江西以前保护区划定太多太大,在保护上作的贡献多,影响到发展。一些领导干部认为江西生态环境优良,没有突出的环境问题,存在自满和麻痹大意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习以为常,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由于思想认识偏差,一些部门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不力,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到位,存在不作为问题。

整改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 解鸳、王方大、谭国林、高进军

牵头单位: 县环委办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以及政策法规等列入全县各级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县

委党校培训课程，引导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各乡镇(场)
(排序第一的责任单位为该条措施的牵头单位，下同)

责任人：梅分田、罗建中、袁树平，各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

2. 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22 件信访问题分地域分领域交办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按照属地主责、行业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备案抽查，切实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伍建辉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坚决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乡镇(场)和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何燕斌、罗建中、伍建辉

4. 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落实整改销号必须乡镇(场)党委、政府或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把关的要求。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伍建辉

反馈问题二：

(二)“两高”项目控制不力。一些地方和部门高质量发展意识不强，盲目建设“两高”项目。全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一直没有扭转，“十三五”期间，江西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例仅下降4.2个百分点，与同期全国6.1个百分点相比有较大差距，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仍有6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1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但九江、上饶等地在没有完成“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的情况下，仍然违规上“两高”项目。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切实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全力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底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制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统计局

责任人：肖林鑫、陶礼怀

2. 2021 年底前，梳理形成全县“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责任人：肖林鑫、伍建辉、刘国庆

3. 2022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指标体系，将高耗能项目管控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约谈和新上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等措施。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人：肖林鑫

4. 大力开拓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并网装机规模，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县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人：肖林鑫

反馈问题三：

(五) 去产能工作不严不实。2013 年 4 月，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用重复产能进行置换，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关不严，导致宜春红狮水泥公司 61 万吨/年水泥产能重复替代。

整改目标：严格水泥项目审批。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责任领导：张宇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省工信厅拟出台的水泥产能置换操作细则,建立多部门水泥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和机制,严把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关。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刘国庆、肖林鑫、伍建辉

反馈问题四:

(六)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没有对问题突出的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组织开展排查和淘汰工作。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全县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整改时限: 2021 年底

责任领导: 张宇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1. 开展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进行淘汰。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人: 刘国庆

2. 按照《宜春市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9月份上报自查整改报告,10-12月份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对上报的落后产能进行逐户检查。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人：刘国庆

反馈问题五：

(九)法治意识树得不牢。一些地方执行城镇空间和开发边界控制要求不严，为项目落地“开绿灯”，工业园区违规占地违法建设问题突出。抽查赣州、吉安、抚州等市6个县均大量存在违规占地和建设现象。赣州市大余县屡次突破规划红线，2018年以来违规占地近900亩建设工业园区，其中侵占林地300余亩。抚州市金溪县违反城乡规划法，采取企业先建设、政府后供地的办法招商引资，导致陆坊工业区企业违法占地200余亩，其中，农用地72.5亩。上饶市弋阳、铅山县违规在二类工业用地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类项目。2016年，江西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没有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不得引进建设项目。吉安市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抚州市南丰工业园截至督察时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但2017年以来分别违规引进5家和8家企业入园。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工业园区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减少工业园区违法用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底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省自然资源执法智

能监管平台，落实巡查网格责任制，加大县工业园区巡查力度，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遏制工业园区违法用地行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漆文锋、钟亮军

2. 全力推进违规用地整治工作。推进 2016 年以来卫片发现、历年督察反馈工业园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漆文锋、钟亮军

3. 2023 年 6 月底前，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以及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工业园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责任人：漆文锋、钟亮军、肖林鑫、伍建辉、袁福林

反馈问题六：

(十) 一些地方政府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对于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不敢查、不敢罚。永丰县政府担心企业受行政处罚而不能享受退税政策，致使相关部门对企业只检查、不处罚，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多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不整改。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向赣州市大余县

通报明发矿业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并要求停产整治。但大余县政府不仅不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反而发函请求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免于处罚，为企业违法生产说情开脱。督察发现，明发矿业一直未落实整改要求，2019年以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7000余吨，现场还有6000余吨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地面污水横流，大量灰渣随雨水外排。

整改目标：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坚决抵制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错误做法；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2021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高进军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伍建辉

2.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报告。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伍建辉

3. 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不依法对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等问题。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伍建辉

4.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分类监管的规定，实行查处分离，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伍建辉

反馈问题七：

(二十一)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长期以来，鄱阳湖总磷浓度始终未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农业面源污染是重要因素之一。督察发现，江西省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力。部署工作打折扣。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鄱阳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江西省擅自放松要求，印发的《2020年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把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定为减少6%以上，上饶市进一步放松要求，将化肥、农药减量目标均降为6%，而鄱阳湖周边的南昌、九江不少县区甚至不知道该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量达到国家农药

减量化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强化病虫害监测，在全县设置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3 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加大科学用药培训力度，全县每年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 100 人次以上，引导农业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帮助农药经营者掌握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3. 全面完成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分配我县的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创建和示范面积任务数量，重点推进应用低毒生物用药、性诱剂、杀虫灯、生态控制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开展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扩大绿色防控应用面积和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4. 大力推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县每年统防统治作业

面积 34 万亩次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 45%以上，持续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和效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反馈问题八：

(二十二) 国家要求江西省 2020 年建设 12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完成取土化验 6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400 个以上。但江西省未开展示范县创建，而且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大打折扣，分别降为 3000 个和 85 个。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相关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要求，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任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2021 年-2022 年期间，通过统筹中央、省、市财政相关补助资金，为落实上述措施提供项目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李元华、黄立新

反馈问题九：

(二十三)推动落实不到位。江西省测土配方施肥取样数出现断崖式下降，由每年 2.4 万多个下降到不足 1 万个，仅完成国家要求的 20%，而江西省上报覆盖率超过 90%，严重失实。督察发现，鄱阳湖周边的南昌市新建区、九江市修水县和上饶市余干县等地测土面积甚至不足 10%，但地方却上报完成 95%以上。

整改目标：完成省、市下达到我县的取土化验任务，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每年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发放施肥建议卡、施肥建议卡上墙、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施肥电视预告等形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加大监督指导力度，规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市下达取土、化验任务，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准确度和技术覆盖率。2021 年-2025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坚持实

事求是上报数据，严禁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3. 2021年-2025年，采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一些、市财政适当补助一些等方式，为落实上述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李元华、黄立新

反馈问题十：

(二十四)江西农药减量措施不实。江西省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农药使用量较2017年下降12%，减少约1万吨。其中，南昌市新建区上报通过使用太阳能杀虫灯6万亩、性诱捕器1万亩等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1400余吨，较2017年下降近70%。但督察发现，杀虫灯项目实施面积仅约0.6万亩，减量措施严重不实。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农药统计系统，提高上报农药使用数据的准确性。

整改时限：2022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依托农业部门农药使用数据统计系统，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坚持实事求是上报数据，严禁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结合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每年专题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次以上，不断提高农药使用数据上报的准确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反馈问题十一：

(三十)江西省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督察整改担当不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

整改目标：统筹谋划城镇管网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全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罗荣华、高进军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管网建设)、宜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措施：

1. 按照“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有关规划，全力推进我县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人：卢宁辉

2.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年度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全力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伍建辉

反馈问题十二：

(三十一)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欠账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江西省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排放标准。但江西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5 年来，相关问题截至督察时仍未能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县新增和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省“十四五”规划有关目标要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罗荣华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整改措施：

1. 2023 年底前，完成对县城生活污水管网的摸底调查工作，对生活污水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人：卢宁辉

2.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总结评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19-2021 年专项行动，及时研究部署新一轮生活污水提质增效行动。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卢宁辉、李兵生

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内涝治理，统筹推进新城区和老旧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加强源头污水收集管控。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卢宁辉、李兵生

反馈问题十三：

(三十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众多，2020 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近 25 万吨。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对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抽查发现，相关企业仍然普遍存在违规处置、违法排污问题。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营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高进军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1 年底前, 对我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堆存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2. 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化环境管理, 充分利用危险废物监管平台, 加强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管, 督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化管理处置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3. 配合省、市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与严厉打击, 防范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4. 2021 年底前, 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检察院

责任人: 伍建辉、卢建强、龚乃平

反馈问题十四:

(三十八) 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二噁英污染隐患突出, 全省 68 家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中, 18 家没有建设二噁英处

置设施, 32 家处置设施建设不规范, 没有建设烟气急冷或活性炭吸附装置。

整改目标: 按照《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建设完善二噁英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 2023 年 6 月底

责任领导: 谭国林、高进军

牵头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 全面梳理和摸排全县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的二噁英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督促未建设二噁英处理设施和二噁英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的企业制定二噁英污染防治设施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2. 2023 年 6 月底前, 督促全县未建设二噁英处理设施和二噁英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 按方案要求建成并规范运行二噁英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反馈问题十五:

(四十) 园区集中供热推进缓慢。《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到 2020 年年底, 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基

本实现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督察发现，江西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职责交叉、履职不力，相关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全省 107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中有 74 个未建成集中供热设施，57 台燃煤锅炉未按规定淘汰。

整改目标：逐步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并按规定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戴娟娟、张宇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推广园区集中供热)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底前，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完成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源及分散燃煤锅炉调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责任人：钟亮军、邓新明、肖林鑫、伍建辉、刘国庆、李永忠

2. 在“十四五”期间，逐步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责任人：钟亮军、肖林鑫、伍建辉、刘国庆、李永忠、邓新明、

赵烈

3. 2022年6月底前，淘汰已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对后续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责任人：邓新明、钟亮军、伍建辉、刘国庆

反馈问题十六：

(四十二)江西省矿山开发方式粗放，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到位，需要引起重视。

整改目标：稳步推进全县矿山向绿色开采转变，强化全县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

整改时限：2023年底

责任领导：徐济周、谭国林、余敏、高进军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宜丰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源地)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按要求统筹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

责任人：漆文锋、肖林鑫

2. 2022年8月前,按照《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合理布局矿山开采规划区块,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漆文锋、伍建辉

3. 对上级交办或自查发现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督促问题落实整改。定期对全县自然保护地开展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袁福林、伍建辉

4. 2023年底前,进一步完善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时掌握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及时排查、发现、整改问题,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5. 2023年底前,完成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伍建辉

反馈问题十七:

(四十三)矿山整治修复走过场。根据2019年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

函》，江西省开展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各类问题 2562 个，涉及矿山 1190 座，2021 年 3 月汇总整改完成率为 99.96%。但督察发现，新余、赣州等地虚报整改进度，部分矿山甚至未开展任何修复工作。现场抽查新余市 10 座矿山，发现均未整改到位，盛安公司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矿区只开采，不治理，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长兴矿业公司破碎车间密闭设施损坏，下料装置和物料堆场无喷淋降尘措施。赣州市宁都县青塘钨矿仅制定生态修复计划，未开展修复工作；朝盛矿业不仅不修复，还持续违法侵占林地，堆放尾矿渣；全南县福兴金属矿直接在尾矿砂上植树复绿，所栽树苗全部枯死，而地方均上报称已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推进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对 2019-2020 年全市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涉及矿山问题进行排查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纳入 2021 年全县矿山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清单，一体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责任人：漆文锋、伍建辉、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

反馈问题十八：

(四十四) 废弃矿山修复滞后。截至 2020 年年底，江西省废弃露天矿山 5062 座，破坏生态面积 15387 公顷，尚未治理 6037 公顷。

整改目标：分阶段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范围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加强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分批推进尚未治理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漆文锋、袁福林、伍建辉、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2.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底前，开展全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巩固提升工作。对前期攻坚行动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成效进行核查；对治理成效达标的废弃矿山加强管护，对治理效果不好或因特殊原因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废弃矿山，督促加紧治理，确保全

部完成治理任务，取得较好的治理效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漆文锋、袁福林、伍建辉、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反馈问题十九：

(四十七)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绿色矿山创建验收弄虚作假。督察组现场抽查新余市两家已通过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的绿色矿山，发现锁匙坑采石场擅自新增石料加工生产线，道路碎石抛撒、积尘较厚，扬尘自动监测设备损坏并长期停用，物料堆场无“三防”措施，但在绿色矿山验收考核打分中却应扣未扣。江西俊宜矿业公司石灰粉运输皮带未封闭，物料装卸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四壁和顶棚堆积厚厚尘垢，“绿色”不足，“灰色”明显。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对全县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对辖区绿色矿山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问题的矿山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退出绿色矿山名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

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漆文锋、袁福林、伍建辉、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